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漢斌先生（主席）	海事處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漢耀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李志偉先生	香港海員工會
楊開強先生	香港海員工會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范 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Mr. Kevin LEWIS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詠姿女士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羅家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

梁偉光先生	海事處 / 高級海事主任 / 危險貨物及檢控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 / 高級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組(1)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 / 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潘貴寧女士(翻譯)	海事處 / 法定語文主任
林文琪女士(秘書)	海事處 / 行政主任

缺席致歉者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
黃恩明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石騰龍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由於部份委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閱讀上次會議紀錄擬稿，因此會將收集意見的期限延長一個星期，如無修正，上次會議紀錄將獲得通過。

[會議備註：截至會議後一個星期（即 10 月 13 日），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意見，上次會議紀錄正式通過。]

III. 討論事項

(一)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會議文件第4/2016號）

3. 主席簡介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海事處自 2012 年年底起的除夕倒數慶祝、農曆新年煙花匯演和國慶煙花匯演等活動，均已加強檢查觀賞船。為更有效地確保乘客安全，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

船員名單。海事處曾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透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7/2014 號就立法事宜諮詢業界，及後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本文件旨在就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他邀請梁偉光先生簡介經修訂的立法建議。

4. 梁偉光先生簡介，經修訂的立法建議適用於任何在海事處處長發出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內進入或處於指明水域範圍的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他以在維多利亞港進行的煙花匯演作例子，在煙花舉行期間及前後一、二小時在放煙花位置之東西兩旁鄰近的水域會劃為指明水域範圍，任何適用的本地船隻在此期間進入或處於該水域均須遵行有關立法建議。在指明水域內的碼頭和避風塘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的船隻則可獲豁免。
5. 就船上兒童穿上救生衣的安排，處方曾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7/2014 號提出建議，現修訂為：(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以下的兒童(即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的第 19 段亦有列明船長的責任。
6. 梁偉光先生續說，新規定要求船長須安排編制和保存乘客及船員名單，並應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須出示該名單。就船上 12 歲以下的乘客，在名單上須填寫陪同該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若乘客或船員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明知而仍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7. 姜紹輝先生查詢大型海上活動的定義，他詢問龍舟比賽會否受到管制。梁偉光先生回應，大型海上活動是指以海事處佈告公布，屬於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以及會吸引眾多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由於龍舟賽事並不設立封閉水域，因此不會視為大型海上活動。姜紹輝先生指出，於封閉水域外亦有可能發生意外，包括日常運作的渡輪及街渡航線，因此不應只局限對封閉水域內的船隻進行管制。
8. 李志偉先生引述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15 段，幼年人應否和在何時穿上救生衣是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的責任。他指出，市面上適合用於幼年人的救生衣供應不多，價錢亦較高，若陪同人要求為幼年人穿上救生衣，而船上未有供應，或會引起爭辯。他續指，建議未有詳細列明導遊的責任，這樣對船東、船東代理人 and 船長不公平。
9. 張國偉先生指出，該段有意將責任放在船長或船東的身上。他認為有關條文不清晰，處方未有訂明適用幼年人／兒童穿著的救生衣的標準，在意外發生時難以判斷刑責。他又指，由於 2 歲至 12 歲兒童的身材差距很大，兒童乘客應以身高及體重選擇合適的救生衣，而非根據年齡。他又提議，若在航行途中，陪同成年人為其幼年人／兒童脫下救生衣，應受到刑責。

10. **Mr. Kevin LEWIS**指出，雖然幼年人的救生衣較為昂貴，但市場仍有供應。為減少爭議，船長應在啟航前與攜有幼年人的陪同成人妥善溝通，說明會否提供幼年人救生衣。若乘客認為風險過高，船長可拒絕讓有關人士登船。**主席**回應他就兒童救生衣數量的提問，現建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換言之，所需兒童救生衣的數量須按實際情況而定，亦有可能超出現有法例規定在船上只配備 5% 兒童救生衣的數量。
11. **張溢良先生**指出，船長在航行時很難確保兒童乘客全程穿上救生衣。他引述，南丫海難的事發地方並不在涉及大型海上活動的水域範圍，而是在前往觀賞煙花的航程上，因此他質疑有關建議的成效。另外，就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20 段內提及有關船東、船東代理人及船長的責任，處方欲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如無合理辯解，違者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他認為有關的罰則過於嚴厲。另外，若處方有意要求所有觀賞船隻在大型海上活動時提供乘客名單，他建議處方應作中央統籌及為所有乘客作登記。
12. **張國偉先生**指出，在今年國慶煙花匯演結束後，觀察到有不少私人遊艇以高速駛離觀賞區域。他認為處方若要有效降低海上意外的機會，不應只著手加強對觀賞船的監管，而是應加強對私人遊艇的航速管制。**主席**表示得悉有關情況，處方會搜集當晚有關船隻的數據，整合後會再作跟進。
13. **主席**指出，處方明白本地船隻在日常運作的航道上亦有機會發生意外，然而在舉行海上大型活動時，大量船隻會聚集在同一水域，風險較高。故此，處方認為應先著手加強有關活動的管制，同時他亦鼓勵業界在非管制範圍內採取同樣的安排。至於執法方面，處方會安排抽查，並會與業界密切聯繫及了解施行的情況，作出相應的調節。他又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列明幼年人救生衣的標準，業界可在市面上訂購，因此不存供應問題。
14. **張國偉先生**指出，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19 段(b)及(c)中的用字不一，前者為合適的救生衣，後者為兒童救生衣，他認為應改為統一的字眼。雖然本建議旨為海上大型活動提供足夠數目、合適幼年人／兒童的救生衣，未來亦有機會推展為船隻日常運作的要求。他認為要為船隻添置足夠數目合適幼年人／兒童的救生衣，會大幅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
15. **主席**回應，他認同不同年齡的兒童的身材存有差異，因此在相應的條文中會列明為「合適的救生衣」以代替「兒童救生衣」。他理解業界或憂慮須要為兒童合適的救生衣數目不足而受到刑責。事實上，業界早已按照目前就大型海上活動發出海事處佈告中列明的安全指引，向乘客提供相應的救生設備及備存乘客及船員名單，換言之已符合本建議的要求。根據過往經驗，甚少發現違反有關指引的個案。現時立法建議主要提升業界及公眾的安全意識，對不守規則的少眾作阻嚇作用，業界無須過分憂慮。
16. **范強**表示，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2 段中提及，「... 海事處一直通過由海事處處長發出

海事處佈告這項行政安排，提醒觀賞船的經營人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須確保觀賞船上的兒童全程穿着救生衣 ...」，句內用上「確保」的字眼。他認為，在船隻啟航後，船長不可能檢查所有兒童是否全程均有穿上救生衣，見於實際運作困難，他建議以其他字眼代替。**主席**表示，本會議文件只屬諮詢用途，新法例將會以法律措辭編寫，處方會將草擬的法律條文交律政司審閱及徵詢意見。

17. **姜紹輝先生**查詢，新建議適用的船隻是否不包括私人遊艇。**主席**回應，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11 段訂明，第 IV 類別船隻（無論是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與否）均會受到管制，私人遊艇亦包括在內，有關建議會透過各渠道諮詢有關持份者。
18. **張國偉先生**指出，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14 段(a)及(b)列出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條文含糊，當中運用的字眼為「必須盡其最大努力」，他擔心船長或須承擔最終責任。此外，他認為國際間未有為兩歲以下的幼年人合適的救生衣訂立標準，若要業界自行準備足夠數量及合適的救生衣，並承擔法律責任，造法不公平。**黃漢權先生**補充，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的條文對陪同成人的應要履行的責任未有具體的規範。他憂慮，若陪同成人在航程中突然要求為其兒童／幼年人穿上救生衣，而當時船上未備用合適的救生衣，船長則難以處理。**張溢良先生**表示，陪同成人有責任確保其兒童／幼年人的安全，他建議由陪同成人自行為兒童／幼年人提供救生衣。**胡家信先生**認為，法例應清楚訂明業界及乘客的責任。
19. **主席**總結，各委員原則上同意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兩項建議。不過，有委員認為適合幼年人穿著的救生衣的標準未有統一的準則，以及有關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條文（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第 14 段(a)及(b)）存有不清楚的地方，處方會稍後作出回應。
20. **裴志強先生**查詢新規定會否於明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前推行。**主席**表示，本建議仍須要提交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及有關的法律程序預計需時，應不會於明年初推行。

IV.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待定。

V. 散會時間

22. 會議於中午 11 時 35 分結束。

海事處

2016 年 10 月